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劉騏銘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133
傳真：(02)8772-2038
電子郵件：nycticorax@ta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2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pdf、法規命令.odt、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A15000000H_11320002956_doc10_Attach1.pdf、A15000000H_11320002956_doc10_Attach2.odt、A15000000H_11320002956_doc10_Attach3.odt、A15000000H_11320002956_doc10_Attach4.pdf)

主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業經本部觀光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觀企字第11320002955號令修正發布，檢陳前揭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發布令，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觀光署(均含附件)

